

中共泗县县委宣传部 泗县司法局 泗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成立泗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的通知

各镇、开发区、泗涂产业园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有效实施，充分发挥全县法律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优势，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全面发展，经过前期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和审查筛选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法宣办决定成立泗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，以持续提升公民

法治素养为重点，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公益普法，突出宣传宪法、民法典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1. 根据县法宣办的安排或有关单位的邀请，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法治培训进行授课和辅导；

2. 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；

3. 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，面向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以案释法等公益普法活动；

4. 参与编写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资料、法律知识测试命题、录制普法课程等；

5. 参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关课题研究、理论研讨等工作；

6. 承担县法宣办委托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宣讲方式

1. 每年根据工作重点确定普法主题，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到各单位进行“巡讲”。

2. 根据各部门需求，结合普法讲师团成员的专业特长，确定主题进行“点讲”。

3. 利用各种宣讲平台，组织普法讲师团成员针对不同对象需求，进行“串讲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的资源优势，深入开展各种学习宣讲活动。各单位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重点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针对本单位和本系统干部职工、管理服务对象的法治讲座，各单位每年开展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。

2. 普法讲师团成员要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进行授课。要注重授课方式创新，在讲座中要采取以案说法、交流研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确保普法讲师团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普法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关心支持讲师团成员的工作，为其完成宣讲等任务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加强表扬激励工作，把普法讲师团成员履职情况纳入“八五”普法评先评优内容。普法讲师团成员任期一般为五年，任期内如因身体或工作变动，不便继续开展普法工作的，应向县法宣办提出解聘申请，县法宣办将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。各单位需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授课，可与县法宣办联系，也可直接与

普法讲师团成员联系。普法讲师团成员授课后，由授课单位及时向县法宣办报送《授课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信息图片等相关资料。

附件1：泗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

附件2：授课统计表

中共泗县县委宣传部

泗县司法局

泗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任彩兰、鲍娟；电话：0557-7022609；邮箱：
846048183@qq.com。）

附件1

泗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

姚 永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马 彪	县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主任
卢 强	县商务局副局长
张 猛	县发改委一级科员
姜原春	县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委主任，职工服务中心主任
刘成金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股股长
尹明星	县生态环境分局工程师
刘雪枫	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负责人
马 亚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制股副股长
吴 双	县长沟镇裴堂小学校长
李 刚	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
李修重	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
薛爱博	县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
周计方	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
王佳琦	县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
郭雪伟	县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
朱德宇	县司法局政工室主任
张立松	县司法局法制工作股股长
任彩兰	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
郑良付	安徽郑良付律师事务所主任
孙得才	安徽法理律师事务所主任
董红光	安徽益友律师事务所主任
孙 龙	安徽焕然律师事务所主任
刘会武	安徽金臻律师事务所主任
姚玉金	安徽玉金律师事务所主任
宋化友	安徽睿涵律师事务所主任
蒋 伟	安徽邦建律师事务所主任

附件 2

授课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时间：

授课时间	授课人	参加人员	授课内容	备注